

【警察法規】隨堂測驗第五回

廖震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據相關警察法規，回答下述問題：

- (一) 集會遊行法第 27 條規定：「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若受處分之相對人未依限繳清罰鍰，依據現行法規與制度，應如何實現此一公法上義務之履行？(5 分)
- (二) 行為人某甲經警察深夜臨檢，發現其身上攜有一具可剪斷鋼製鎖頭之液壓剪與一把能切削金屬之鋼鋸，且對警方詢問攜帶理由時含糊其詞，警方遂依法將其移送該管簡易庭按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新臺幣 1 萬元罰鍰。某甲不服，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10 分)
- (三) 警察為救出於租屋處燒炭自殺之某乙，因不得其門而入，只好以破壞器械將該屋之大門門鎖剪破，並將某乙所在房間之木門踹開，以致門鎖與門栓均告毀損，幸得將某乙即時送醫，挽回一命。房東某甲認為其因此受有損失，依法應如何加以救濟？(10 分)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即時強制措施，有關人之管束者，其事由與應遵行之事項為何？又行政執行法中有「管收」，其性質與「管束」有何不同？請均依法分別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

- () 1. 下述何者非屬警察法中明文規定之全國性警察業務？
(A) 國道警察 (B) 刑事警察 (C) 國境警察 (D) 專業警察。
- () 2. 有關警察臨檢行為之敘述，依據相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之見解與相關警察職權行使之法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臨檢屬於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
(B) 警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



- (C)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
- (D)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不得為私人居住之空間。
- () 3.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6 號解釋，關於中央警察大學 9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 21 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則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B)該招生簡章乃警大為訂定入學資格條件所訂定之自治規章，在不違背自治權範圍內，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亦不受憲法所規定基本權之拘束
- (C)警大自治權之行使，應受其功能本質之限制，例如不得設立與警政無關之系別，且為確保其達成國家賦予之政策功能，而應接受比一般大學更多之國家監督
- (D)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該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
- () 4.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處分？
- (A)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
- (B)警察機關對非法集會群眾之強制解散命令
- (C)傳染病發生時，強制撤離特定區域之人民
- (D)公物之設定、變更或廢止。
- () 5. 下列何者非屬裁處罰鍰之審酌考量事項？
- (A)應受責難之程度 (B)受處罰者之國籍
- (C)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 (D)受處罰者之資力。
- () 6. 依訴願法規定，關於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裁撤者，應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B)不服受委託機關就委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應向原委託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C)不服受委辦機關就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應向原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D)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應向原委託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 7. 警察分局長舉牌，命未經許可而集會遊行之群眾即刻解散。此一行為之法律性質為：
(A)行政指導 (B)行政命令 (C)行政規則 (D)行政處分。
- () 8. 甲欠繳稅款新臺幣 8 萬元，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甲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時，行政執行分署原則上得採取下列何種執行方法？
(A)處怠金 (B)限制住居
(C)命提供相當擔保 (D)聲請法院裁定管收。
- () 9. 甲未經許可經營幼兒園，經主管機關查獲而命其立即歇業。甲若不歇業，主管機關進入行政執行程序時，得採取下列何種間接強制方法？
(A)代履行 (B)拘提管收 (C)處怠金 (D)斷水斷電。
- () 10. 因甲之行為致使 A 機關依法對乙採取即時強制之方法，但該方法卻侵害乙之身體與財產。則：
(A)甲應單獨賠償乙之損害 (B)A 機關應補償乙之損失
(C)A 機關應單獨賠償乙之損害 (D)A 機關與甲應共同賠償乙之損害。
- () 11. 甲為現職警員，擬申請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在職全時生，其主管以甲最近 2 年年終考績均列乙等、且年齡已逾 40 歲為由，拒絕甲之申請，並因此將甲當年之考績評為丙等。本案所涉及甲之基本權利，顯不包括下列何者？
(A)應考試權 (B)服公職權 (C)受教育權 (D)平等權。
- () 12.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
(A)兼任所屬政黨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B)下班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C)利用職務上之權力調解黨派紛爭
(D)基於職務上之機會促使他人加入政黨。
- () 13. 下列何種行為，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A)機關主管於選舉期間允許公職候選人造訪該機關
(B)以機關長官身分要求所屬公務人員不行使投票權
(C)公務人員為支持身為公職候選人之友人主持集會並發起遊行
(D)公務人員在大眾傳播媒體具名不具銜刊登廣告支持配偶參選。
- () 14. 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下列何規定請求救濟？
(A)公務人員考績法 (B)公務人員保障法 (C)公務員懲戒法 (D)公務員服務法。
- () 15. 下列何者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A)機關依法聘用人員 (B)公營事業之董事長
(C)中央部會之政務次長 (D)直轄市以機要方式進用之區長。

- () 16.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述何者不屬於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A)指揮交通 (B)依法執行職務受脅迫時
(C)疏導群眾 (D)戒備意外。
- () 17. 下列有關《警察法》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官制、官規，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B)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屬於直轄市
(C)警察勤務機構設置，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D)有關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屬於縣(市)。
- () 18.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何者尚非屬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棍制止之情形？
(A)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B)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需疏導群眾或戒備意外時
(C)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D)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 19.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地方政府規劃從事「性交易專區」及其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A)性交易專區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B)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C)性交易服務者及其負責人，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D)性交易專區，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 2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警察依法行使職權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多久內註銷或銷毀之？
(A)立即銷毀 (B)1 年 (C)3 年 (D)5 年。
- () 21. 有關被處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受警察機關裁處後不服之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B)聲明異議，應當場以言詞或書狀敘明理由，逕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C)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
(D)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 22. 下列有關警察依法即時強制，而實施對人之管束之描述，何者正確？
(A)管束之法律性質，屬於直接強制
(B)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3 小時
(C)警察執行管束，得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D)對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得為管束。



- () 23. 在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執行機關所為之執行方法，應如何尋求救濟？
- (A)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B)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申訴
 - (C)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D)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 () 24. 下列何者非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考量因素？
- (A)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
 - (B)訴願人是否已合法提起訴願並願供擔保
 - (C)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
 - (D)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 () 25. 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關於舉辦集會遊行之負責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 (B)室外集會、遊行，原則上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C)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 (D)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